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7樓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00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賴武銘

考入鋼筋 X4

主旨：有關領有本府核發施工中建造執照，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必須勘驗部分遇連續假期相關收件執行疑義一案，請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一、放樣勘驗：…。二、基礎勘驗：…。三、配筋勘驗：…，澆置混凝土前。四、鋼材勘驗：…，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五、屋架勘驗：…。六、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依第四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先予說明。
- 三、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工程勘驗申報部分，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本府刻正研議施工勘驗線上申報方式，線上申報未正式上線

前，如遇連續假期必須繼續施工者，得於連續假期前一日將相關勘驗申請資料送達本府，經本府同意後得於連續假期繼續施工，惟為確保連續假期之施工品質及現場施工安全，應由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現場負責人加強確認，本府並得針對此類申請案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針對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加強勘驗。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